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244號

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葉沛廷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5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葉沛廷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情形，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葉沛廷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情形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於服用酒類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高達每公升0.38毫克之狀態下，仍執意騎乘重型機車上路，除不顧己身安全外，更漠視往來公眾之人身安全，殊值非難；並考量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本次犯行幸未肇事造成實害等情節；兼衡其自述為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小康之家庭經濟狀況；暨其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素行，及其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

本案經檢察官周子淳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橋頭簡易庭 法官 孫文玲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1 日
書記官 林瑞標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185 條之3 第1 項第1 款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0.05以上。

附件：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速偵字第53號

被 告 葉沛廷 （年籍詳卷）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葉沛廷於民國113年1月11日11時30分許，在高雄市左營區勵志中街某工地福利社飲用啤酒1瓶後，明知飲酒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者，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竟仍基於不能安全駕駛之犯意，於同日11時35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於同日11時45分許，行經高雄市○○區○○路0○○○○○○○○地○○○○路○○○○000號前，因安全帽帽扣未扣而為警攔查，並對其施以吐氣酒精濃度測試，於同日11時47分許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38毫克，始悉上情。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左營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前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葉沛廷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並有酒精濃度檢測單、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各1份在卷可稽，足徵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以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5 日
檢 察 官 周子淳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8 日
書 記 官 洪文宏